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14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15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安德建奇、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臧永昱
本次收购	指	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臧法先将安德建奇 9,272,025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9068%）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臧永昱行使，收购人臧永昱成为安德建奇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臧法先与臧永昱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安德建奇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臧永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法先之子，现任安德建奇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已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生于1941年，现年81岁，已达到退休年龄，并具有退休意愿。为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并实现平稳过渡，臧永昱与臧法先达成本次交易意愿。

本次收购完成后，臧永昱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将不断提高安德建奇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臧法先	9,272,025	30.9068	30.9068	9,272,025	30.9068	0.00
	臧永昱	0.00	0.00	0.00	0.00	0.00	30.9068
2	北京凯德建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475,540	28.2518	28.2518	8,475,540	28.2518	28.2518
3	王瑞芳	1,958,000	6.5267	6.5267	1,958,000	6.5267	6.5267
4	付月红	1,568,207	5.2274	5.2274	1,568,207	5.2274	5.2274
5	黄志祥	1,073,319	3.5777	3.5777	1,073,319	3.5777	3.5777
6	李群英	944,746	3.1492	3.1492	944,746	3.1492	3.1492
7	张宝华	914,862	3.0495	3.0495	914,862	3.0495	3.0495
8	秦小平	863,000	2.8767	2.8767	863,000	2.8767	2.8767
9	苏俊明	668,392	2.2280	2.2280	668,392	2.2280	2.2280
10	贾淑梅	639,217	2.1307	2.1307	639,217	2.1307	2.1307
11	固安**公司	612,000	2.04	2.04	612,000	2.04	2.04
12	胡**	407,566	1.3586	1.3586	407,566	1.3586	1.3586
13	罗**	393,438	1.3115	1.3115	393,438	1.3115	1.3115
14	贾**	375,538	1.2518	1.2518	375,538	1.2518	1.2518
15	潘**	307,873	1.0262	1.0262	307,873	1.0262	1.0262
16	邓**	276,602	0.9220	0.9220	276,602	0.9220	0.9220
17	屈**	162,806	0.5427	0.5427	162,806	0.5427	0.5427
18	孙**	159,471	0.5316	0.5316	159,471	0.5316	0.5316
19	陈**	155,626	0.5188	0.5188	155,626	0.5188	0.5188
20	李**	150,626	0.5021	0.5021	150,626	0.5021	0.5021
21	梁**	113,013	0.3767	0.3767	113,013	0.3767	0.3767
22	钟华	97,846	0.3262	0.3262	97,846	0.3262	0.3262
23	陈**	92,501	0.3083	0.3083	92,501	0.3083	0.3083
24	张**	79,924	0.2664	0.2664	79,924	0.2664	0.2664
25	李**	76,733	0.2558	0.2558	76,733	0.2558	0.2558
26	王**	39,822	0.1327	0.1327	39,822	0.1327	0.1327
27	曹**	34,022	0.1134	0.1134	34,022	0.1134	0.1134
28	于**	33,920	0.1131	0.1131	33,920	0.1131	0.1131
29	刘**	30,000	0.1000	0.1000	30,000	0.1000	0.1000
30	于**	23,365	0.0779	0.0779	23,365	0.0779	0.0779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臧永昱，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1997年8月-1998年8月就职于北京阿奇夏米尔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9月-1999年8月就职于瑞来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影立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网站工程师与技术主管；2003年3月-2003年11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8年3月-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技术总监；2011年8月-2016年2月就职于凤凰飞扬（北京）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廊坊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廊坊诺唯特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诺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取得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马坡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书》（京公（顺）查询（个人）字 2022 第 18784 号），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臧永昱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前，收购人臧永昱为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的 30.9068%股份（即 9,272,025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收购人臧永昱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取得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马坡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证书》（京公（顺）查询（个人）字 2022 第 18784 号），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的记录。

五、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臧永昱持有安德建奇 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担任安德建奇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为安德建奇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法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9,272,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068%）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臧永昱，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法先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臧永昱可控制安德建奇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0.9068%，且臧永昱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臧永昱将成为安德建奇的实际控制人。

臧永昱担任安德建奇控股子公司北京诺伟软件之执行董事；担任廊坊安德建奇之总经理；担任廊坊诺唯特之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臧永昱接受臧法先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方臧永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30日，臧法先与臧永昱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德建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臧永昱。

本次收购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臧永昱接受臧法先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过渡期。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已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双方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1.3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再将目标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将部分或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需促使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将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乙方；2.1 未经甲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长期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若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是乙方需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本协议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同时，受托方臧永昱做出承诺，“本人承诺自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与表决权委托方臧法先协议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臧法先亦做出承诺，“本人承诺自《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本人持有的安德建奇的股份，并不与受托方臧永昱协议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系受托方与委托方通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接受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司全部股份之表决权的 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收购方同意委托方将目标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则表决权委托可能终止，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臧法先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臧法先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包含 6,954,019 股限售股, 2,318,006 股流通股。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授权委托形式，收购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安德建奇子公司除外）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

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安德建奇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国融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交易，臧永昱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邢胜英

邵枫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